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保科技創新（珠海）有限公司與長安保險銷售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自願性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避免公眾誤會，董事謹此澄清長安保險銷售有限公司的定義，該公司已於該公告第一段披露為「長安保險」，其應作修訂及替換為「長安保險銷售」。有鑒於此，該公告第1頁所載分段(i)及分段(ii)以及「有關長安保險的資料」一節項下段落應作修訂及替換如下（相關修訂已加上底線以供簡易參照）：

1.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雙方將開展如下合作：

- i) 「中保科創向長安保險銷售提供數位人民幣應用的技術服務。根據長安保險銷售的需求，長安保險銷售將在不同的業務場景，不同的產品銷售以及服務中推廣和應用數位人民幣。有關技術支持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長安保險銷售保費收取、佣金支付等所有與支付相關的業務流程業務提供系統改造、智慧合約部署以及技術支援等；及
- ii) 雙方促進保險業務相關的合作。該協議雙方根據各自業務實際需要，在保險業務相關流程中中保科創為長安保險銷售銷售提供(a)數位化解決方案和(b)數位人民幣的應用推廣創新。」

2. 有關長安保險銷售的資料

「長安保險銷售為長安責任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安責任保險」）的全資子公司。長安責任保險於2007年9月29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開業，是中國首家專業責任險公司，也是根據國務院推出的使命「大力發展責任保險」的要求，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牽頭及十部委共同支持組建成立。長安責任保險作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牽頭組建的全國性產險公司，擁有有利的行業背景、良好的業務基礎和巨大的發展潛力。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長安保險銷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長安責任保險作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牽頭組建的全國性產險公司，擁有有利的行業背景、良好的業務基礎和巨大的發展潛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長安保險銷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及焦捷女士。